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06號、115年度偵字第1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夢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盈夢雖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且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可能係來源不明之詐欺犯罪所得，代為轉出帳戶內款項，係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仍決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4年10月初某日，將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以LINE傳送予「林沛霓」，詐欺集團再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陳盈夢再依「林沛霓」指示，將款項全數轉匯至其幣託帳戶綁定之陳盈夢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遠東帳

戶），再由「林沛霓」操作幣託帳戶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訴請黃誌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黃博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張陳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陳盈夢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交付本案土銀帳戶之帳號予「林沛霓」，再依「林沛霓」指示，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自本案土銀帳戶全數轉帳至其所有幣託帳戶綁定之其名下遠東帳戶，被告將該幣託帳戶交給「林沛霓」使用，再由「林沛霓」操作幣託帳戶將款項提領一空等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因為了要借款，才將帳號給他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係因有貸款需求，遭詐騙集團以美化金流之種種話術所騙，才交付帳戶及密碼，被告並沒有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故意；被告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不認

識，業務沒有任何接觸或聯繫，無與詐欺集團有任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被告並無獲取任何利益，足證被告主觀上並無故意詐欺及洗錢，或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又被告的主觀上整個詐騙集團跟她聯絡僅有2人，並非3人，不構成三人以上的加重詐欺，被告主觀上僅構成普通詐欺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本案土銀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及使用，其於前揭時間，將本案土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林沛霓」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及被告再依「林沛霓」之指示，提領詐欺集團成員所詐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入本案土銀帳戶內之款項，再全數轉至幣托帳戶綁定之其名下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操作幣托帳戶將款項提領一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見警卷第35-38頁；偵卷第17-20頁；本院卷第91-92頁），並有陳盈夢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戶名：陳盈夢帳號：00000000000，警1623卷11-18頁、警3497卷11-17頁）、被告與LINE暱稱「林沛霓」之人對話紀錄擷圖（警1623卷41-52頁、警3497卷41-52頁）等件在卷可憑；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林沛霓」於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LINE暱稱「張文福」等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土銀帳戶，被告再依「林沛霓」指示，將款項全數轉至幣托帳戶綁定之其名下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操作幣托帳戶將款項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誌偉、黃博揚、張陳則，證人即被害人黃善得、沈俊亨等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71-72頁、91-93頁、95-100頁、131-133頁、147-149頁、65-67頁），並陳盈夢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戶名：陳盈夢帳號：00000000000，警1623卷11-18頁、警3497卷11-1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執行處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警1623卷19-22頁，警3497卷19-

22頁）、陳盈夢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623卷33頁、39-40頁）、被告與LINE暱稱「林沛霓」之人對話紀錄擷圖（警1623卷41-52頁、警3497卷41-52頁）、黃誌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誌偉郵局帳號金融卡翻拍照片、與LINE暱稱「張文福」對話紀錄擷圖（警1623卷73-75頁、79-85頁）、黃善得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倉庫租用單、與LINE暱稱「瑩」、「客服008」之對話紀錄擷圖（警1623卷89頁、101-103頁、111頁、115-126頁）、黃博揚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1623卷129頁、135-137頁、141-142頁）、黃博揚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1623卷145頁、151-153頁、166-167頁、172-173頁、178-181頁）、沈俊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與LINE暱稱「梁禾群（財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3497卷63頁、69頁、71頁、75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土銀帳戶確已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取告訴人及被害人款項之工具，且全部贓款已遭被告將款項全數轉至幣託帳戶綁定之其名下遠東帳戶，被告並將所設定之幣託帳戶交由「林沛霓」操作，「林沛霓」再將該幣託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而予以隱匿等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若非其自陳，外人固無從輕易窺知，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等情狀，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給對方，並分擔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付予對方指定之人，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未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

㈢查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理由得以互通使用，一般人亦皆有

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倘擅由不明人士持有，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如有不具信賴關係之人藉端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衡諸常情，自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再者，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即有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風險，故倘款項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是以，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情形，衡情，亦足已預見該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來自詐欺等財產犯罪之贓款。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甚且在各家銀行自動櫃員機上張貼相關警語以周知，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36歲之成年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復供稱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在交通局工作，已有相當之工作經驗等語（見本院卷第93-94頁），當具有基本的社會生活經驗，且依被告於偵訊中所述，其先前曾有辦理汽機車貸款的經驗，知悉借貸不需要美化金流等語（偵1789卷第18-19頁），則其對於貸款之流程當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又被告陳稱本件係透過透過LINE聯絡「林沛霓」及傳送本案帳戶資料，可知其係習於透過通訊軟體尋找及接收各項資訊，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另觀其在警詢、偵查、審判中歷次接受詢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其對於貸款之本質，以及上開社會運作常態、

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並常以人頭帳戶作為取贓及洗錢管道等節已有認識，故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其主觀上對於本案詐欺、洗錢等犯罪事實之發生實難謂係毫無預見或認識，僅是在心態上對於犯罪事實是否果會發生存有僥倖或無所謂之容任想法而已。

㈣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

1.被告業於偵查中供稱：我一直都有在懷疑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偵卷第17-20頁），足見其在為本案時，主觀上早就對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乙情有所認識，而在懷疑對方為詐騙集團當下，不思向警方、165反詐騙、銀行行員等較為專業之人求證，反而係問對方是否為詐騙集團，此種將查證對象放在遭懷疑之人身上之行為，無異緣木求魚，終無法得到正確答案，且本身即帶有即便對方是詐騙集團也無所謂之放任心態，加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有汽機車貸款經驗，且知悉貸款流程為何、貸款不須美化金流等情，仍放任自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本案犯行，其主觀上顯具詐欺犯意甚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不可採信。

2.又就被告所辯先由對方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由被告將該等款項轉匯入其所有之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操作被告之幣託帳戶轉為虛擬貨幣而將詐得之款項提領一空等行為，係為製造財力證明部分而言，被告既係為了製造自己有資力之假象，而有使用他人款項匯入帳戶以製作自己有資力之需求，但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且對銀行而言，係不知去向，故該帳戶內實際存款餘額並未增加，此舉究竟如何能製作被告係有資力之證明以美化帳戶，而有助於核辦貸款？又依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未見被告進一步詢問對方有關製作不實金流之意涵及其實際效用等節，則被告所辯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並提領係為製作財力證明以利申貸云云，已與一般事理有違。

3.再者，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

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發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除確認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外，在網路資訊普遍發達之今日，如進一步上網查詢以瞭解該公司之評價，甚至該公司是否真實存在，均非難事，藉此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而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均得已知悉之情。而依被告所述及與LINE暱稱「林沛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其透過「林沛霓」申請貸款時，並未提出任何具實質擔保功能之物品或提供保證人，如貸款之一方係一般正常之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業者，其等在無從確認放貸對象之債信如何，以及實際上並未取得足以擔保還款之物之情況下，豈會輕易放款予被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LINE暱稱「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之人均不認識，也沒有見過等語（見本院卷第91-93頁），是被告自與「林沛霓」聯繫、提供本案土銀帳戶、遠東帳戶、幣託帳戶資料起，迄至依指示提款並轉帳至遠東帳戶為止，與「林沛霓」均僅透過「LINE」聯繫，未曾實際見面，其對於「林沛霓」之真實身分、來歷，是否確有「林沛霓」等人所稱之貸款公司之存在等節，均無法確認，又被告僅係依「林沛霓」指示將本案土銀帳戶內告訴人等人所遭詐騙之款項，轉帳至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操作幣託帳戶將款項轉為虛擬貨幣而提領一空，但被告對於「林沛霓」及「Anne」、「財政部-莉姐」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均無所悉，顯見被告與「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之間，實際上並不具任何信賴基礎。再者，被告既已經由「林沛霓」」告知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美化金流」，以提高獲得貸款之機會，顯然被告明知「林沛霓」將以本案帳戶

資料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其之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人誤信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亦足徵被告並未依正常程序辦理貸款，而欲透過製造虛假之財力證明以取得款項，則其主觀上不無存在向貸款機構詐貸以取得財物之意欲外，亦堪認其已預見該為其辦理貸款之人所從事之行為當係與財產犯罪有關之非法行為至為灼然，且被告於偵查中亦陳稱：伊有詢問對方是否有名片，對方沒有回答，被告一再追問，伊一直都有懷疑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偵卷第19頁），被告顯然足以認知到對方並非合法正派之人，而有可能持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作為不法用途，在此情形下，被告猶交付上開金融帳戶，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之不明款項轉帳至遠東帳戶，並將其所有之幣託帳戶交由「林沛霓」操作，而將詐騙所得之款項提領一空，難認被告當時在主觀上毫無犯罪之認識。

4.而被告對於我國社會詐欺集團橫行，並常以人頭帳戶作為取贓管道，並同時藉此隱匿贓款、阻斷執法人員之追查已有認識，業如前述，則被告在已預見為其辦理貸款之人所從事者應係與財產犯罪有關之非法行為之情形下，仍基於只要能順利獲得貸款，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上開金融帳戶均無所謂，並仗恃上開金融帳戶餘額甚少，應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而率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並且依指示將不明人士匯入之款項轉帳入遠東帳戶，再轉由「林沛霓」操作其所有之幣託帳戶時，主觀上具有與「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等人有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要不因其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以其係為申請貸款而將其上開金融帳戶之帳號交予他人，供製造金流以製作財力證明，不知對方是詐欺集團等詞為辯，均不足憑採。

㈤又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之情況早已持續多年，且常見透過「取簿手」蒐集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

款項，嗣由一線甚至二、三線之「話務手」對被害人實施詐騙，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並指派「車手」或人頭帳戶提供者領款，再交予負責「收水」之人員，以層轉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運作模式，其間各階段環節乃環環相扣，其分工之細膩，顯係集多人之力而成之集體犯罪，並非僅憑一人之力所能遂行，而詐欺集團上開犯罪實況、手法則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已屬我國人民之一般生活常識，而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在別無反證情形下，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而以本案犯罪過程以觀，其分工至少包含扮演「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等3人負責引導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及指示被告提款轉匯之人，又施用詐術詐騙告訴人之人至少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暱稱「張文福」等5人，使「林沛霓」能及時指示被告將詐得款項轉匯至遠東帳戶之人，而以上開各環節係層層相扣，使詐欺贓款能順利提領轉交致無從追查，同時又具備各成員與告訴人聯繫時高度隱藏其身分之特性之詐欺集團運作模式等情以觀，此在客觀上如非經由細膩分工、縝密計畫顯難克盡其功，顯屬集團式之犯罪，參與該次犯罪之人員至少有三人以上之事實，自可認定。至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主觀上整個詐騙集團跟她聯絡僅有2人，並未到3 個人，所以不構成三人以上的加重詐欺，被告主觀上僅構成普通詐欺云云。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確定在LINE中的對話，是不同的兩個人，「Anne」、

「財政部- 莉姐」是同一人等語(本院卷第92頁)。則被告與「林沛霓」、「Anne」2人，合計為3人，則參與附表所示各次犯罪之人員至少有三人以上之事實，已可認定，況再加上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騙者5人，合計為8人，是本件參與各次犯罪之行為人至少已有8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顯與卷內事證不符，亦不足採取。

㈥再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本件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帳號予「林沛霓」及所屬詐欺集團以供匯入款項，該集團成員即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復令告訴人將受騙款項轉入仍由被告所持有、使用之上開本案土銀帳戶，得手後，被告再依「林沛霓」指示將附表所示詐欺所得款項轉帳至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操作被告所提供之幣託帳戶，將所詐得之款項自遠東帳戶再轉為虛擬貨幣而提領一空，該犯罪所得即因被提領、轉匯、變換成虛擬貨交予他人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其去向，故被告所為已屬洗錢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且被告既已預見「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等人以製造金流、製作財力證明為由所為之上開行為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行為，則其對於所提領、轉匯之款項即可能為詐欺贓款而屬洗錢標的，倘加以提領轉交或轉匯，可能使該等犯罪所得產生隱匿效果一情，自亦有所認識，是被告主觀上同具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㈦綜上，被告固供稱係為製作金流以利申辦貸款，始將上開金融帳戶帳號交予「林沛霓」，供「林沛霓」等人利用上開金融帳戶進出款項，惟被告所述申請貸款之過程、情節有諸多違反常情事理之處，已如前述，又被告於案發當時對於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之款項可能來自於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

得，且該等犯罪所得如遭提領並轉匯至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操作幣託帳戶而提領後，將導致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等情，既已有預見，猶不顧後果，恣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再轉由「林沛霓」以虛擬貨幣轉出，主觀上自已具備容任詐欺犯罪及洗錢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無疑；再依被告之認知，參與本案詐欺犯罪之人至少有「林沛霓」、「Anne」（被告稱與「財政部-莉姐」同一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張文福」等施用詐術等5人及被告本人，故關於詐欺犯意部分，被告應係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㈧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卷內事證不符，屬推諉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刪除原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並全額支付之條件，並設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履行期間限制，且就減輕事由自「應減輕」，更易為「得減輕」，兩者相較，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又被告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被告就上開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林沛霓」、「Anne」（「財政部-莉姐」）及附表各編號施用詐術之「張文福」等5人暨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且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按詐欺犯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5罪）。

㈥被告於偵、審中均未坦承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且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然卻仍有民眾因被騙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多次報導，詎被告不僅對於所交付之本案土銀帳戶、遠東帳戶、幣託帳戶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漠不關心，更實際參與提領轉匯告訴人匯入本案土銀帳戶內之贓款至遠東帳戶，再由「林沛霓」利用被告之幣託帳戶轉成虛擬貨幣後提領一空之行為，實現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損失，同時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犯罪所得

及其等之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破壞社會經濟交易安全；復審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且均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犯後態度，被告尚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提供上開3帳戶之犯罪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尚無證據顯示其有因本案獲取利益，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其所侵害法益同一，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兼衡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該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立法例，惟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考量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由被告轉匯入遠東帳戶後已全數由共犯「林沛霓」轉成虛擬貨幣而提領完畢，業如前述，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仍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又依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犯行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

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蕭伯億提起公訴，檢察官彭盛智、周韋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涂裕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及匯入帳號	主文及宣告刑
1	黃誌偉（提告）	114年10月12日17時25分許	LINE暱稱「張文福」向伊佯稱：可販售虛擬寶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伊匯款後，「張文福」並未提供等值之虛擬寶物。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7時25分許	網路轉帳1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陳盈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善得（不提告）	114年10月1日某時許	LINE暱稱「瑩」之人先傳送連結予伊，詐以欲教導如何上架商品，嗣LINE暱稱「客服008」又向伊佯稱：行銷物品可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8日13時29分許	ATM轉帳3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陳盈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黃博揚（提告）	114年9月28日某時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1時37分許	ATM轉帳3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陳盈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張陳則（提告）	114年7月底	LINE暱稱「陳曉芳」向伊佯稱：媽媽因詐騙而去借貸，LINE暱稱「致遠」是臺灣官員，可協助取回款項等語、「致遠」向伊佯稱：我有能力取回款項等語，致伊陷於錯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0日9時58分許	網路轉帳3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陳盈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沈俊亨（不提告）	114年10月12日18時18分許	LINE暱稱「梁禾群（財哥）」向伊佯稱：急需用款，需借錢等語，致伊陷於錯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18時48分許	ATM轉帳3萬元本案土銀帳戶	陳盈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